

DB1309

沧州市地方标准

DB 1309/T 255—2021

农作物残体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1 - 15 发布

2021 - 12 - 15 实施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沧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润浓绿色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土壤肥料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云征、史建玲、崔荣飞、刘荣和、齐立学、刘虎、常如彬、曹培霞、于艳艳、刘书运、赵亚飞、刘新德、蔡永耀、王丽娟、伊淑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作物残体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作物残体无害化处理技术的定义和术语、场地要求、物料处理、发酵及无害化物料利用。

本文件适用于农作物残体无害化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T 525 有机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作物残体

收获农作物产品后剩余的部分，包括根、茎、叶等。

4 场地要求

选择就近空地或田间，具备储运条件，远离饮用水源地和居民生活区。

5 物料处理

5.1 物料准备

5.1.1 清除农作物残体中的尼龙绳、铁丝、塑料薄膜、石块等杂物。

5.1.2 准备适量的农用微生物菌剂、水溶氮肥和水。

5.2 物料破碎

选用适合的破碎设备，将农作物残体破碎至5cm以下小段。

5.3 物料堆置

5.3.1 堆置间距

破碎后的物料堆成垛体，垛体间距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方便储运和机械作业，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5.3.2 堆置体积

将垛体堆成条状或自然形状，长（水平中心线尺寸）、宽（水平中心线尺寸）、高均不小于0.8m。低温季节，适当加大垛体。

5.4 物料含水量调节

通过晾晒、喷水、掺混等措施，将物料含水量调节到40%~60%。

6 发酵

6.1 农用微生物菌剂及氮肥的选择

6.1.1 农用微生物菌剂

选择能够快速降解农作物残体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的农用微生物菌剂。其质量应符合GB 20287的要求。

6.1.2 氮肥

尿素、硫酸铵、磷酸二铵等速效氮肥。

6.2 农用微生物菌剂及氮肥的添加量

6.2.1 农用微生物菌剂添加量

添加量为物料（含水量40%~60%）质量的0.2%~0.5%。

6.2.2 氮肥添加量

尿素按物料（含水量40%~60%）质量的0.5%~0.8%添加，其它氮肥依其含氮量换算添加量。

6.3 农用微生物菌剂及氮肥添加方法

将农用微生物菌剂、氮肥与物料掺混均匀。也可将氮肥和农用微生物菌剂混合并加适量水，用喷雾装置喷洒在物料上。

6.4 发酵过程控制

可将垛体用苫布、塑料膜等覆盖，覆盖物废弃后应按环保要求处置。定期监测，记录发酵的温度和水分情况。垛体20cm深处的温度达到50℃~70℃后，保持72h以上。之后每隔2d翻动搅拌垛体1次，共搅拌3次。

6.5 发酵质量

发酵后的物料应无有害气体及刺激性气味，外观为棕褐色或黑褐色，呈现松软、均匀的自然状态。发酵后的物料应达到无害化，无害化指标应符合GB 38400、NY/T 525的规定。

7 无害化物料利用

经无害化处理的物料，可用作有机肥料、种植基质和土壤调理剂原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